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請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

遴選試辦要點

108.11.01 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遴選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且品行端正，學業優良之學生，領取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之獎助學金，特依據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遴選本要點之受獎學生，設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職發長組成，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須為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、休退學及延修生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特殊境遇，且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並無懲處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審核標準：以前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合排序，擇優核發10人，若成績總合同分，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執行內容：
 - （一）每學年獎助學生10人，每人獎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獎助學金分二學期發放。
 - （二）每人以獎助一學年為原則，之後擬再申請，須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作為審查參考。
 - （三）受獎學生需提供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等相關資料，做為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公開年報及網頁內容，若未如期提供資料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（四）領取獎學金期間，喪失第三點所規定之在學學生定義者，即喪失其獎學金領取資格，由下一位遞補。
 - （五）受獎學生若繳交不實資料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
 1. 申請人應填寫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2.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小組進行審查。
 - （二）審查程序：本小組審查時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發放須透過本校會計及出納程序進行審核及核銷，並以專帳管理，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試辦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